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566-XM001

包号：02 包-现场精细化管控服务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566-XM001

2.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92.2586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2.258676 万元（其中 01 包最高限价：114.5 万元；02 包最高限价：167.458676 万元；03 包最高限价：10.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及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	114.5	1	围绕永乐店文化广场、柴场屯公园、坚村（金篮子）、德仁务后街及周边区域，通过实施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及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
02	现场精细化管控服务	167.458676	1	围绕永乐店文化广场、柴场屯公园、坚村（金篮子）、德仁务后街及周边区域，通过实施现场精细化管控服务
03	餐饮企业治理	10.3	1	围绕永乐店文化广场、柴场屯公园、坚村（金篮子）、德仁务后街及周边区域，通过实施餐饮企业治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5 层 501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6.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以下材料：①《响应文件》纸质版 1 正 1 副；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现场提交至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5 层 5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提交以外的纸质文件投递形式。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0852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联系方式：陈美竹、张博恣、吕亚芳 13263457068/010-88126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美竹、张博恣、吕亚芳

电话：13263457068/010-88126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及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现场精细化管控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餐饮企业治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及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现场精细化管控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餐饮企业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及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现场精细化管控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餐饮企业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292.258676 万元。（其中 01 包最高限价：114.5 万元；02 包最高限价：167.458676 万元；03 包最高限价：10.3 万元。）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u>01 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02 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03 包不要求提供。</u>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户名：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11050163560000002542 注：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3、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无效。 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纸质加盖公章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 zhongchuangbeijing@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326345706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算方法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于采购工作结束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除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须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1 正 1 副(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并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提交地点。**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 (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15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同类 大气污染监测或大气污染防治或综合治理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电子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的不予认定）。	商务部分
2	项目团队	10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齐全、分工明确，得 10 分；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人员数量不齐全、部分分工不明确，得 7 分；人员配置较差、人数数量不齐全、分工不明确，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3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0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10 分；提供的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得 7 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陷较大、解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4	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溯源	15	工作方案： 运用固定空气质量监测、车载移动设备走航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工作；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完善、可实施，得 15 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较完整，但还有完善空间，得 11 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方案，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 7 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部分
5	重点区域内污染源长效巡查方案	10	日常巡查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对所有巡查内容及区域进行全覆盖、无遗漏巡查；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完善、可实施，得 10 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日常巡查方案，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	技术部分

			还有完善空间，得 7 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日常巡查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特殊时期巡查：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保障重大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将在特殊时期启动重点区域 24 小时（3 班*8 小时）不间断巡查机制：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完善、可实施，得 10 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特殊时期巡查方案，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 7 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特殊时期巡查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部分
6	应急措施	10	满足项目需求，响应快速得 10 分；有简单通用的应急措施，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响应较快得 7 分；应急措施有缺陷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7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0	根据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要求，制定相应人员、检测设备等保障措施，措施高度契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 10 分；措施较契合采购需求、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 7 分；措施与采购需求偏离较大、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02 包（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15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同类大气污染监测或大气污染防治或综合治理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电子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的不予认定）。	商务部分
2	项目团队	10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齐全、分工明确，得 10 分；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人员数量不齐全、部分分工不明确，得 7 分；人员配置较差、人数数量不齐全、分工不明确，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3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9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9 分；提供的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得 6 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陷较大、解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4	现场精细化管控服务方案	9	日常重点区域抑尘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日常重点区域抑尘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完善、可实施，得 9 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日常重点区域抑尘措施，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 6 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日常重点区域抑尘措施，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部分
		9	重点区域植被、屋顶冲洗工作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重点区域植被、屋顶冲洗工作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完善、可实施，得 9 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重点区域植被、屋顶冲洗工作方案，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 6 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重点区域植被、屋顶冲洗工作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部分

		9	污染天气全域作业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污染天气全域作业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完善、可实施,得9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污染天气全域作业方案,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6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污染天气全域作业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技术部分
		9	道路尘负荷消劣治理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道路尘负荷消劣治理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完善、可实施,得9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道路尘负荷消劣治理措施,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6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道路尘负荷消劣治理措施,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技术部分
5	应急措施	10	满足项目需求,响应快速得10分;有简单通用的应急措施,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响应较快得7分;应急措施有缺陷得4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6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0	根据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要求,制定相应人、车、料等保障措施,措施高度契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10分;措施较契合采购需求、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7分;措施与采购需求偏离较大、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得4分;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7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03 包（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业绩	15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电子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的不予认定）。	商务部分
2	项目团队	10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齐全、分工明确，得 10 分；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人员数量不齐全、部分分工不明确，得 7 分；人员配置较差、人数数量不齐全、分工不明确，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3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0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10 分；提供的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得 7 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陷较大、解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4	餐饮企业治理方案	10	餐饮企业调研摸排：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餐饮企业调研摸排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完善、可实施，得 10 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餐饮企业调研摸排方案，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 7 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餐饮企业调研摸排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部分
		10	油烟检测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油烟检测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完善、可实施，得 10 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油烟检测方案，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 7 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油烟检测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企业治理及帮扶指导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企业治理及帮扶指导方案，方	

			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科学、先进、完善、可实施，得 10 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了企业治理及帮扶指导方案，但是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完善程度等稍有欠缺，还有完善空间，得 7 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企业治理及帮扶指导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与项目的关联性及针对性低，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应急措施	5	满足项目需求，响应快速得 5 分；有简单通用的应急措施，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响应较快得 3 分；应急措施有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6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0	根据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要求，制定相应人、车、设备等保障措施，措施高度契合采购需求、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 10 分；措施较契合采购需求、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得 7 分；措施与采购需求偏离较大、内容不全面、不科学合理，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
7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得 7 分；方案不可行不合理，内容有明显缺陷，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技术部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292.258676 万元

3、采购需求：围绕永乐店文化广场、柴场屯公园、坚村（金篮子）、德仁务后街及周边区域，通过实施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重点区域长效巡查、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管控以及餐饮企业治理

4、适用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3、投标人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拟派人员经验丰富、配置合理。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能发现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

2、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提出相应应急措施。

（除服务方案外，还需提供相应人、车、料等实施保障措施）

重点区域指的是市级高密站附近、扬尘监管治理重点区域、餐饮污染排放集聚区及异味扰民区域等；重点区域四至范围见附图 1。

01 包：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及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

（一）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

运用固定空气质量监测、车载移动设备走航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工作，对重点区域内的 PM_{2.5}、TSP 等污染物进行精准监测，分清区域污染经过时主要污染源和本地污染源，识别污染传输路径。

针对固定空气质量监测设备采集的数据出现异常高值情况，第一时间联系现场巡查员赶往子站周边查看情况，结合车载移动设备同步进行污染源查找，迅速锁定污染源，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数据恢复正常。

1. 固定空气质量监测设备

在每个考核站周边配置 1 台三参数（PM_{2.5}、PM₁₀、TSP）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同时配备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监测功能，随时随地掌握考核站周边超标排放现象，同时做好周边对考核站的影响分析。通过固定空气质量监测采集数据，每日编制包含两项污染物浓度、镇域排名情况、浓度走势等信息的空气质量日报，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车载移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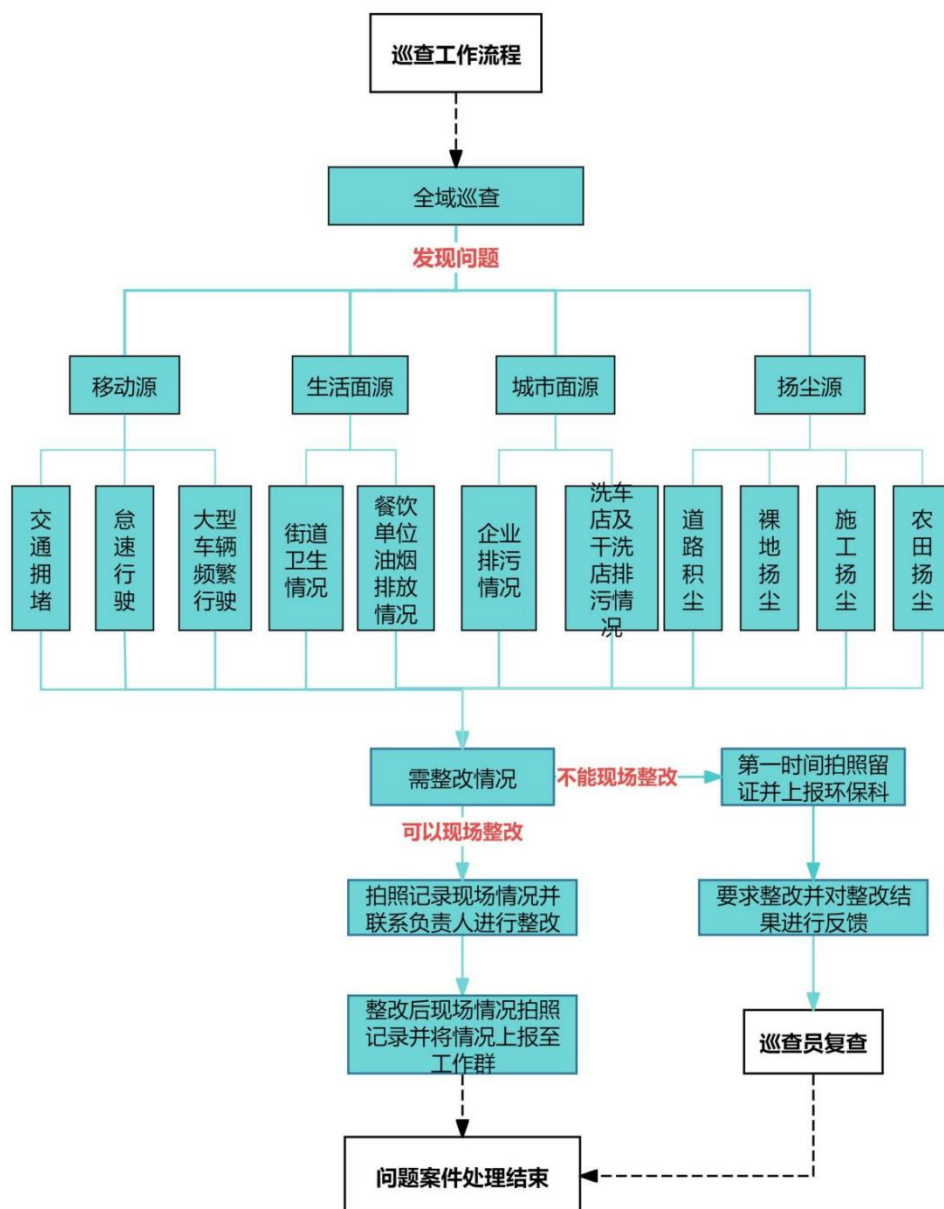
配备 3 台 4 参数（PM_{2.5}、PM₁₀、TSP、TVOC）车载移动设备，用于辅助巡查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肉眼不可见的污染源，实时关注手机端数据，及时定位高值点位，实地查找污染源，并第一时间上报高值点位信息及拍照记录周边环境。结合车载移动设备监测过程中出现的高值数据，编制走航报告，报告内容包含高值点位位置、污染物浓度、污染源类型、现场照片及初步分析，为后续精准治理提供详实数据支持。

（二）：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

基于市级子站的辐射范围，全镇域划分为三个责任区。在为期一年的项目周期内，实行分区包干制，每日安排 3 组巡查人员（每组 3 人，共 9 人）配置 3 辆巡查车辆，工作时间为 9 时-17 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记录、取证、管控、上报及整理归档。镇域内对大气污染治理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分别有移动源（移动的污染源产生的污染物，如机动车）、生活源（指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污染物，如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城市面源（企业、洗车店、干洗店的排污情况）、扬尘源等。

实施长效巡查工作的核心目标是通过巡查员常态化对全域各类污染源进行全覆盖、无遗漏的巡查、识别与管控，确保及时发现各类污染问题。并跟踪复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没有责任主体问题应立即上报至环保科，形成“发现-处置/上报-复查”的闭环管理。通过巡查可以动态削减扬尘二次污染的出现频次；另一方面，在重污染天气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通过升级为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及易反复问题点位的监控与应急响应，有效抑制污染峰值。最终，该巡查机制配合走航工作实现对镇域内各类污染源的管控，系统性减少二次污染的情况，确保镇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并稳定达到市级考核指标。

针对以上污染源巡查工作流程如下：



1. 日常巡查内容

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移动源尾气排放情况、大型运输车辆排放超标情况；
- （2）餐饮集中区域，检查餐饮油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是否安装并正常使用环保无烟净化设备；
- （3）对企业、洗车、干洗店排污情况进行巡查；
- （4）露天焚烧监管：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室外烧烤等行为；

（5）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建设工程施工应设置全封闭围挡，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非施工作业面裸露泥土应采用防尘网覆盖或者简易植物绿化，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混凝土现场搅拌。建筑工地应有洒水降尘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工地必须实施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车辆不带泥上路；

（6）道路遗撒重点监管：巡查道路遗撒情况，确保及时清理；永乐店文化公园周边需重点巡查广场路（含路侧裸土情况）和学府路；柴场屯区域重点巡查溲永路和熬硝营路；坚村区域重点巡查坚村北路；德仁务后街区域重点巡查永德路和德觅路。

（7）空闲裸地巡查：巡查重点区域内闲置空地及裸地的扬尘情况。结合永乐店镇四个高密站的地理位置，各子站周边均存在大面积裸地，对秋季易出现的落叶堆积情况，需第一时间联系抑尘工作人员及时进行清理；冬春季大风天气频繁，需要重点关注密目网苫盖情况，避免扬尘源污染。

（8）周边农田巡查：特别在柴场屯、德仁务后街以及坚村重点区域的播种、秋收季节，需增加巡查频次，减少农用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严防出现农田焚烧秸秆现象，对以上问题需即时上报并协助镇相关部门处置。

巡查工作要求：必须确保对所有巡查内容及区域进行全覆盖、无遗漏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至环保科，收到处理反馈后做好复查工作；每周须按时将巡查情况汇总整理，上报至驻镇工作人员。

每日填写巡查员工作日志，内容包括日期、天气、温度、湿度、风向、当日空气质量等基本信息，还需巡查员、精细化保洁人员签名，并且记录采取的精细化管控措施；每周根据巡查情况形成周报，详细记录问题及整改情况，确保污染易发区的巡查、污染源整改区的复查不出现遗漏；每月对巡查工作进行汇总，编制轨迹资料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当月工作日志、固定空气

质量监测设备部分产出的日报成绩整合、精细化管控措施照片记录、巡查员各站点每日打卡照片以及当月周报内容。

2. 特殊时期（污染过程应对、重污染天、重大活动保障）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工作安排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保障重大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将在特殊时期启动重点区域 24 小时（3 班*8 小时）不间断巡查机制。采用 6 组人员，巡查时间为下午 17 时至次日 1 时（3 组）、1 时至 9 时（3 组），2 小时巡查一次。

基于 2024 年通州区污染天气历史数据共计 75 天，项目实施期间重大活动约 37 天；根据历史数据和活动安排，预计特殊时期约 112 天。具体要求如下：

（1）重污染天、污染过程应对

以区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黄色、橙色、红色）启动指令为准。巡查天数自预警正式启动之时起，至预警正式解除之时止（预警持续天数即为 24 小时巡查天数）。预警升级或延长时，巡查期相应延长。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京市 2024 年的优良天数为 290 天，污染天数为 75 天。以此为依据进行重污染天、污染过程应对的巡查安排，确保空气质量达标。

（2）重大活动保障

以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活动组委会明确的重大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方案中规定的保障时段为准。巡查天数自保障方案要求的提前启动时间开始，至保障期结束时间止（具体天数依据每次活动保障方案确定）。

根据现有公开信息，项目实施期间重大活动主要包括国庆和两会，为确保

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开展前期筹备、会期保障等工作，预估天数为 37 天。

（3）巡查范围及要求

重点关注环保科交办的重点问题点位、重点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源，及普通巡查过程中易反复出现扬尘问题的点位及其周边开展巡查。

响应与处置：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可现场立即处置的小问题（如小范围垃圾焚烧、覆盖网被风吹开），应先行处置并记录报告。对需要停工、查封等强制措施的问题，坚决制止违法行为，并持续盯守直至执法人员到场。

02 包：现场精细化管控服务

通过采取日常基础抑尘、周期性深度清洁的作业方式，有效控制重点区域周边污染物浓度，减少扬尘源等要素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秋冬季针对植被冲洗作业区域易出现的落叶堆积现象，做到及时清理；通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方式，减小污染前周边环境对空气质量的叠加影响，污染过程中及污染结束后，避免出现大风天气对周边建筑、植被等附着的积尘随风力传输对空气质量的二次影响。

以上各类工作将安排抑尘措施实施人员并配置专业洒水雾炮一体降尘车辆对区域内环境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实时拍照上传至镇域精细化管理工作群，用以记录每日工作量，并且便于数据分析人员了解现场工作情况，根据污染物浓度调整作业措施。

针对通州区市级高密度站周边道路尘负荷监测报告，动态调整尘负荷道路消劣工作，争取达到差级道路数量减少，中级道路转为优良等级。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日常重点区域抑尘措施

每天根据区域内情况及季节特点，对重点区域内的道路、空地开展洒水降尘及配比生物酶的雾炮作业，每日上、下午各进行一次，每次作业时间段不

低于 3 个小时。对易出现卫生死角的点位安排专人使用高压水枪进行清洗作业。通过洒水抑尘以及先湿化后清扫的工作模式减少扬尘随风力传输所造成的二次污染。

在开展清扫保洁工作中，清扫采用吸尘方式，减少二次扬尘污染；春夏秋季洒水过程中注意水量控制，避免湿度过高影响污染物扩散。同时，工作人员要随时关注巡查人员在工作群中发布的区域内高值点位信息，有针对性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并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如遇污染天气或需应对早晚高峰时段，则将抑尘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生物酶用量约为每天每个站点 3kg。作业面积共计 50827 平方米。

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对无植被覆盖的裸土情况采取先使用抑尘剂喷洒固土再进行密目网苫盖的方式进行抑尘措施，对出现植被覆盖的裸地进行密目网撤除-抑尘剂治理动态调整，秋冬季则对植被枯萎出现的裸土，第一时间进行密目网苫盖，入冬后停止抑尘剂喷洒工作。重点区域内裸地面积为 34537 平方米。

抑尘剂的作用原理是通过改变土壤或尘埃表面的物理性质，使其变得不易飞扬，从而减少空气中的尘埃颗粒物。作业集中在植被覆盖率低的时节，用量为每 100KG 抑尘剂作用面积约 5000m²，使用频次是 15 天一次，一次使用 0.69 吨，年用量共计 4.5 吨。植被茂密时节对绿化带边缘进行细致喷洒，防止尘土回流。

密目网苫盖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扬尘，同时减少水分蒸发，为土壤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在进行密目网苫盖时，需确保网片之间连接紧密，无遗漏，以达到最佳的苫盖效果。夏季绿化生长期，小范围裸露地块需及时进行苫盖；冬季绿化休眠期（草坪枯萎后），则应对大面积裸土进行系统化苫盖，2-3 个月进行一次补盖工作（根据密目网破损情况实时调整补盖周

期)。

2. 重点区域植被、屋顶冲洗工作

每月开展四次对重点区域内具备作业条件的房屋屋顶、树堰、树池、绿化带内的树木及绿化地块中的地被花卉进行冲洗，最大程度减少扬尘集聚。工作开展过程中注意：一是屋顶作业过程中采用喷洒湿化的冲洗方式，不具备冲洗条件的楼顶采用墩布湿法抑尘方式，不得形成二次扬尘；二是在沙尘、大风等特殊天气过后要立即进行一次彻底的精细化工作，避免积尘。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开展情况上报。周期性重点区域内具备作业条件的房屋屋顶、树堰、树池、绿化带内的树木及绿化地块中的地被花卉进行冲洗共计 67757 平方米。

3. 污染天气全域作业（1、2 措施协同实施）

基于 2024 年通州区污染天气共计 75 天的历史数据，2025 年将针对全年同等天数的污染日（75 天）实施全域精细化管控，核心作业范围覆盖永乐店镇重点区域，总管控面积 118,584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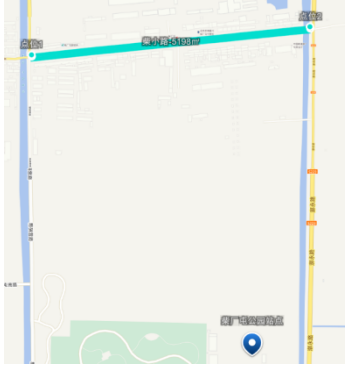
基于气象预警平台，提前 24 小时启动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在日常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作业频次。在污染天气过程中要进行不间断的洒水工作；增加生物酶治理作业频次，根据风向、风速实时调整作业位置；污染天气过后对重点区域范围房屋屋顶、树堰、树池、绿化带内的树木及绿化地块中的地被花卉进行彻底冲洗。

4. 道路尘负荷消劣治理措施

根据 2025 年上半年尘负荷道路检测结果，对检测结果为差的道路开展道路消劣工作，对检测结果为中的开展道路精细化清扫工作。永乐店镇差级道路有 6 条，中级道路有 17 条，对涉及到站点空气质量的 5 条差级道路开展道路消劣工作，具体消劣道路清单如下：

表 1 尘负荷差道路清单

道路名称	日期	等级	面积m²	位置图片	备注
东张各庄路	6.18、6.19	差	25456		两次尘负荷检测为差
东张各庄支路	6.19	差	11691		市级监测
灞东路	6.19	差	2925		市级监测

柴小路	5.8	差	5198		
南侧路（坚村北路）	3.4、5.8	差	7142		两次尘负荷检测为差

永乐店镇京环日常清扫作业工艺为捡拾-洗地-冲刷；工作路段为东张各庄路、永黄路、北内环路（东张各庄支路）、灏东路、广场路，作业时间为早7:00-11:00、12:30-16:30，频次为洗地3车次，水车降尘和冲刷5车次，捡拾路段为全路段捡拾，各路段具体作业时间见下表。

根据尘负荷道路检测结果，对东张各庄路、东张各庄支路、灏东路、柴小路、坚村北路开展道路消劣工作，总面积为52412平方米；其中东张各庄路、东张各庄支路、灏东路为京环工作路段，为避免与京环日常作业，确保尘负荷等级为差的路段得到有效清洁，各道路具体工作时间见下表。

道路消劣工作以清扫-吸尘-冲洗形式开展，采用吸尘车与高压冲洗车联合作业，对路面进行彻底清洗，确保无死角残留尘土；作业标准严格遵循“先扫后吸、边吸边洗”原则，力争差级尘负荷道路数量减少并将至中级，中级尘负荷道路降至优良标准，提升道路清洁度。动态监测尘负荷变化，及时调整作业路段，高效利用清洁资源，确保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具体作业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尘负荷道路名称	道路消劣作业明细			京环作业明细		
		作业时间段	作业措施	作业频次	作业时间段	洗地作业时间	冲刷作业时间
1	东张各庄路	上午 6:30-7:20 下午 13:40-14:30	清扫、吸尘、冲洗	2 次	上午 7:00-11:00 下午 12:30-16:30	7:20-8:20	7:20-7:40 12:50-13:10
2	东张各庄支路	上午 9:00-10:00 下午 15:30-16:30	清扫、吸尘、冲洗	2 次	上午 7:00-11:00 下午 12:30-16:30	10:00-10:50	8:40-9:00 14:10-14:30
3	灏东路	上午 6:30-7:30 下午 14:30-15:30	清扫、吸尘、冲洗	2 次	上午 7:00-11:00 下午 12:30-16:30	8:40-9:40	8:00-8:20 13:30-13:50
4	坚村北路	上午 7:50-8:40 中午 12:30-13:30	清扫、吸尘、冲洗	2 次	/	/	/
5	柴小路	上午 7:40-8:20 中午 12:30-13:10	清扫、吸尘、冲洗	2 次	/	/	/

03 包：餐饮企业治理

1. 重点区域周边餐饮分布情况

近年来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聚集，餐饮行业呈现出繁荣的景象，在分布上，餐饮店铺广泛分布于镇内各个区域。永乐商业街由于人口密集、商业活动频繁，是餐饮店铺最为集中的地方，这里汇聚了各种档次和类型的餐厅，形成了繁华的餐饮街。而在各个居民区周边，也分布着不少小型餐馆和快餐店，主要满足居民日常用餐需求。此外，一些交通要道附近，也有部分餐饮场所，为过往人员和务工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2. 餐饮治理的政策依据及必要性

2018 年北京市发布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生态污防办〔2025〕3 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通政发〔2025〕4 号）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通州区 2025 年度餐饮油烟治理工作的函（通环函〔2025〕165 号）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各相关部门、各属地政府对餐饮油烟的综合治理合力，实施餐饮单位全生命周期绿色护航，推动餐饮行业绿色发展。按照管控源头问题、消化存量问题、解决难点问题的原则推进深度治理。

3. 餐饮企业治理目标

进一步提升我镇对餐饮油烟的综合治理合力，实施餐饮单位全生命周期绿色护航，推动餐饮行业绿色发展。按照管控源头问题、消化存量问题、解决难点问题的原则推进深度治理。2025 年度选取永乐商业街进行综合治理，拟

组织约 87 家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及治理实施现状进行摸底调研，选取油烟排放不达标或治理效果较差的 5 家餐饮企业进行源头问题分析并帮扶企业完成治理设施改造及效果提升。

4. 餐饮企业治理方案

（1）前期情况调研摸排

镇域内选取约 87 家餐饮企业进行客流量、餐厨作业时段分布情况、餐饮烹饪方式、油烟排放浓度、餐饮企业排油烟处理设施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调研，排查高排放风险源。

调研时间主要以客流量大的午餐、晚餐为主，进行对 87 家餐饮企业进行客流量、餐厨作业时段分布情况、餐饮烹饪方式、油烟排放浓度、餐饮企业排油烟处理设施情况的调研，调研小组由油烟工程师、环境工程师、油烟改造工程师组成，主要对油烟净化设施情况、餐饮企业高油烟产生情况、客流量、餐饮烹饪方式、烹饪时间进行调研工作。

（2）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情况检测

调研期间每家企业选取高峰时段做一次抽样检测，检测仪器采用手持监测仪，可以实时监测油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3 项数据，调研人员需拍照记录监测数据便于后续治理企业的选取工作。

（3）整改企业选取与油烟检测

结合前期调研资料、检测结果对油烟排放不合格的、问题较为突出的、治理提升空间较大的 5 家餐饮企业进行油烟监测工作，并出具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用于改造后数据对比。

（4）治理方案制定及出具改造图纸

结合前期调研资料、检测结果对油烟排放不合格的、问题较为突出的、治理提升空间较大的 5 家餐饮企业制定针对性的专项治理方案并出具先关实施

图纸。

每家餐饮为企业提供方案编制及图纸绘制，方案制定后需进行一次现场复验、校正，方案无误后出具相关改造图纸交付需治理提升的餐饮企业，每家企业出具至少包含总治理说及工艺图纸 1 张、平面图纸 1 张，节点图纸约 3 张。

（5）下沉式帮扶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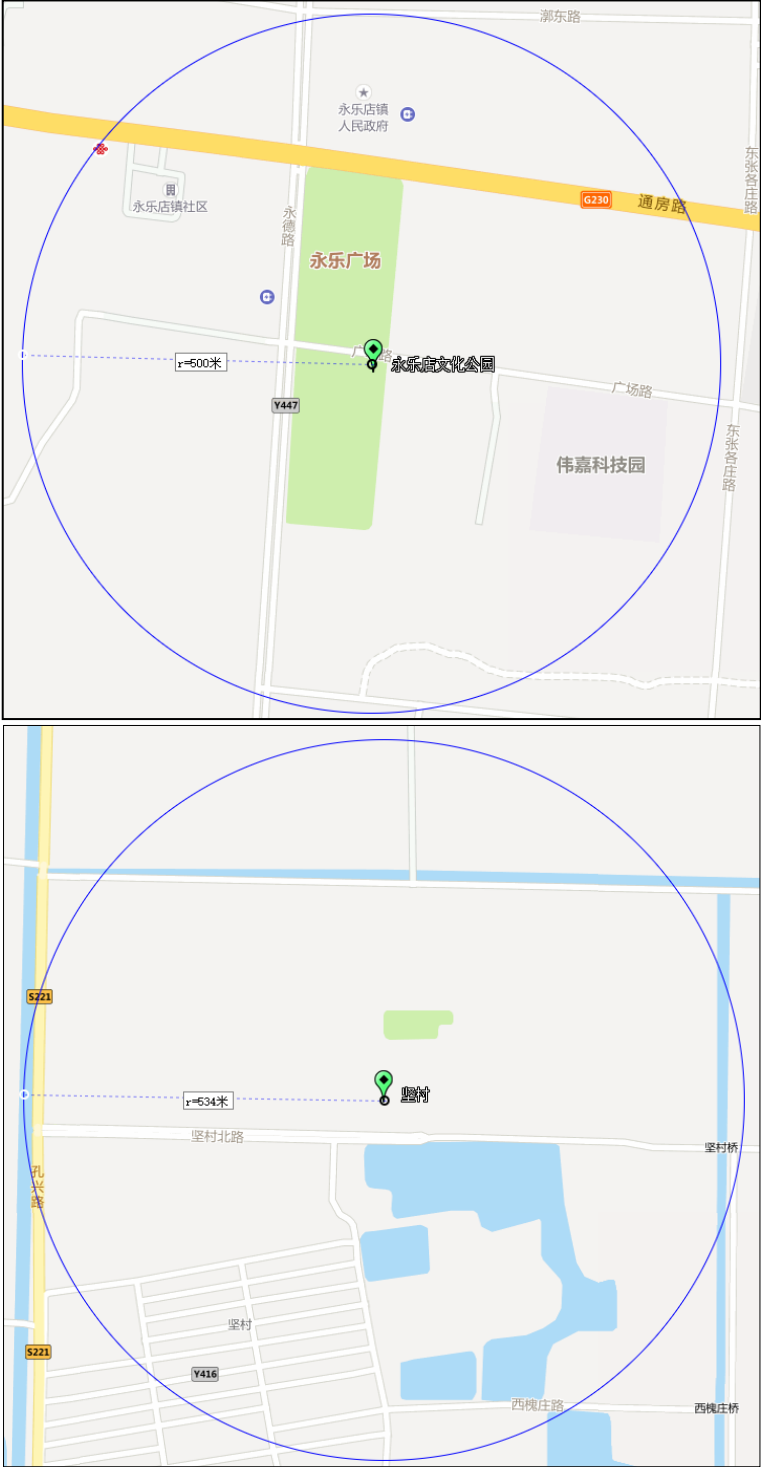
治理图纸交付餐饮企业治理改造期间，由调研组的油烟工程师、环境工程师、油烟改造工程师进行下沉帮扶，指导餐饮企业现场实施、实施问题解决，每家餐饮企业需根据改造进度由调研小组进行施工盯守及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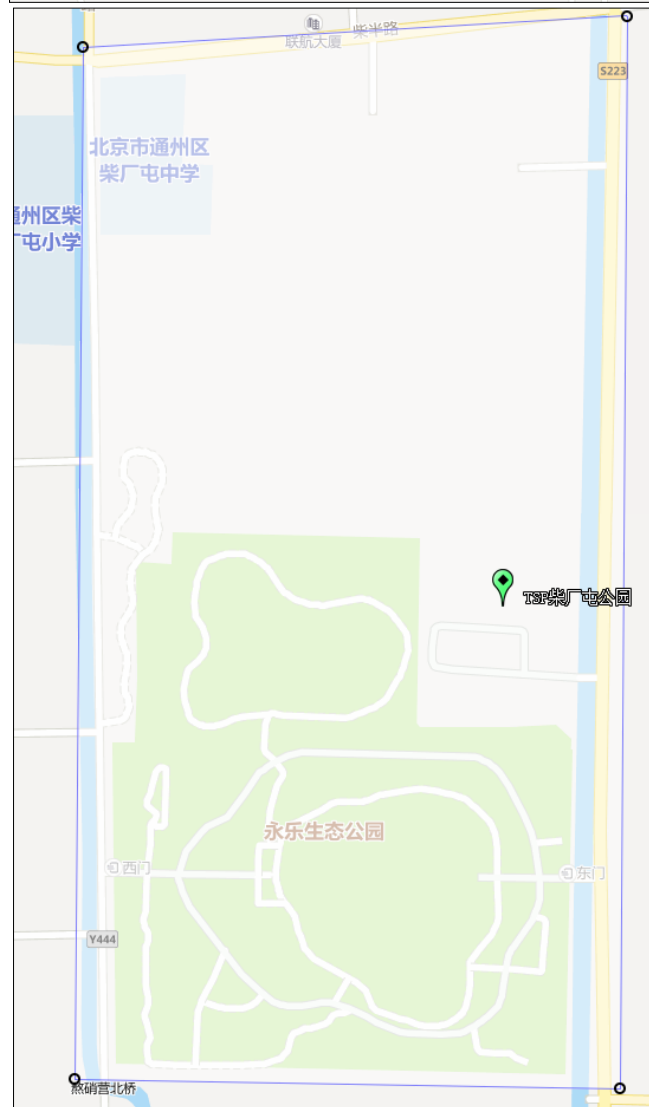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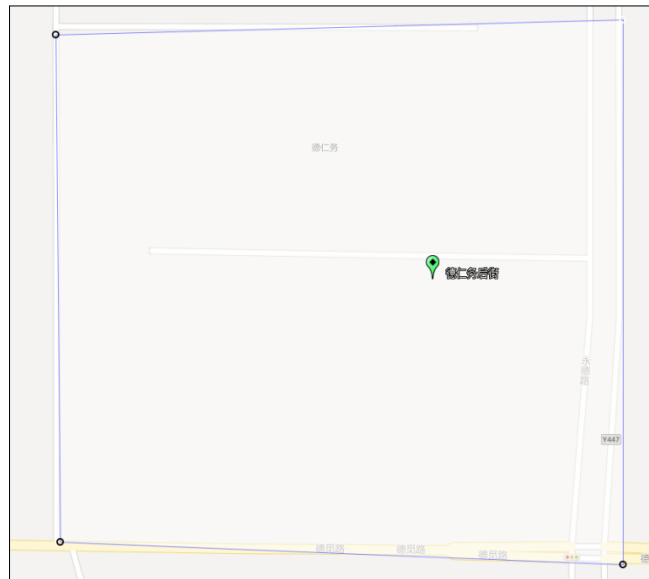
（6）改造后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情况检测

改造后每家餐饮企业选取高峰时段做一次抽样检测，检测内容为油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3 项检测内容。并出具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确保治理效果符合标准。

本包投标人还需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附件 1：重点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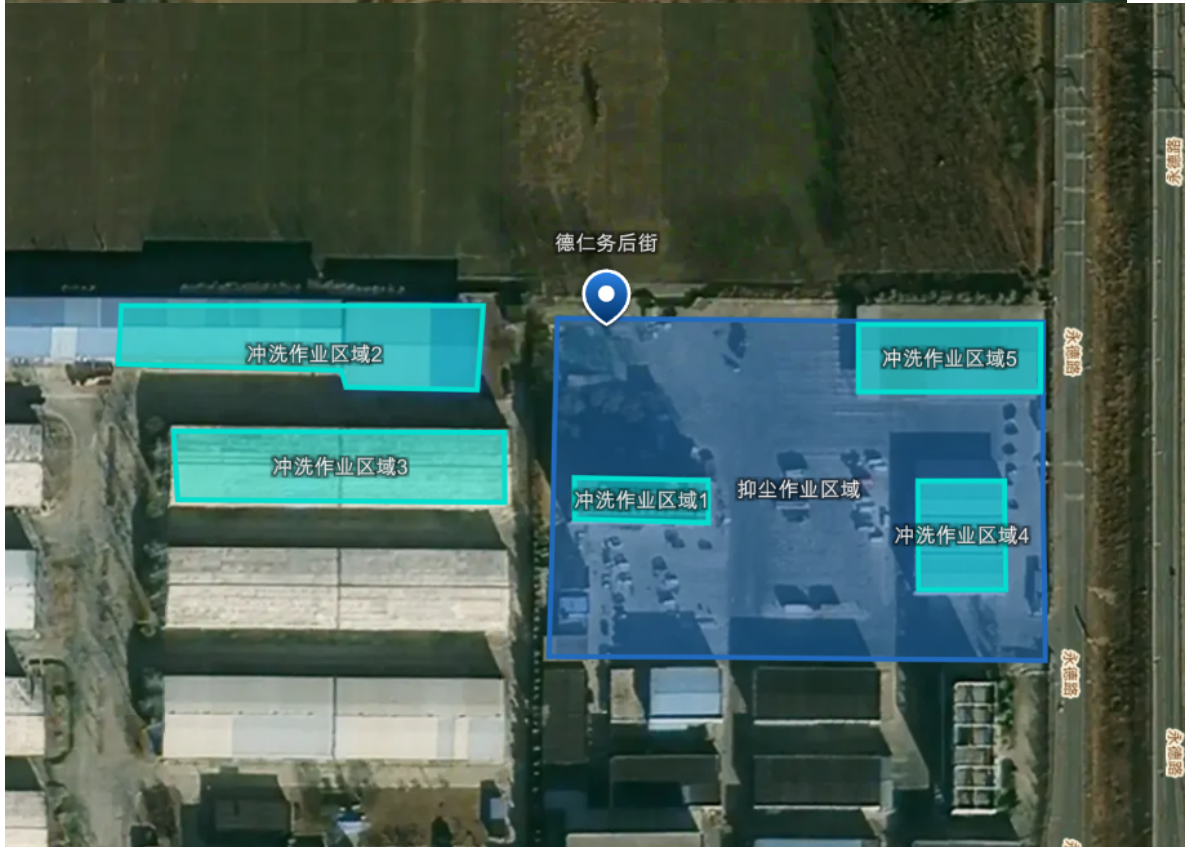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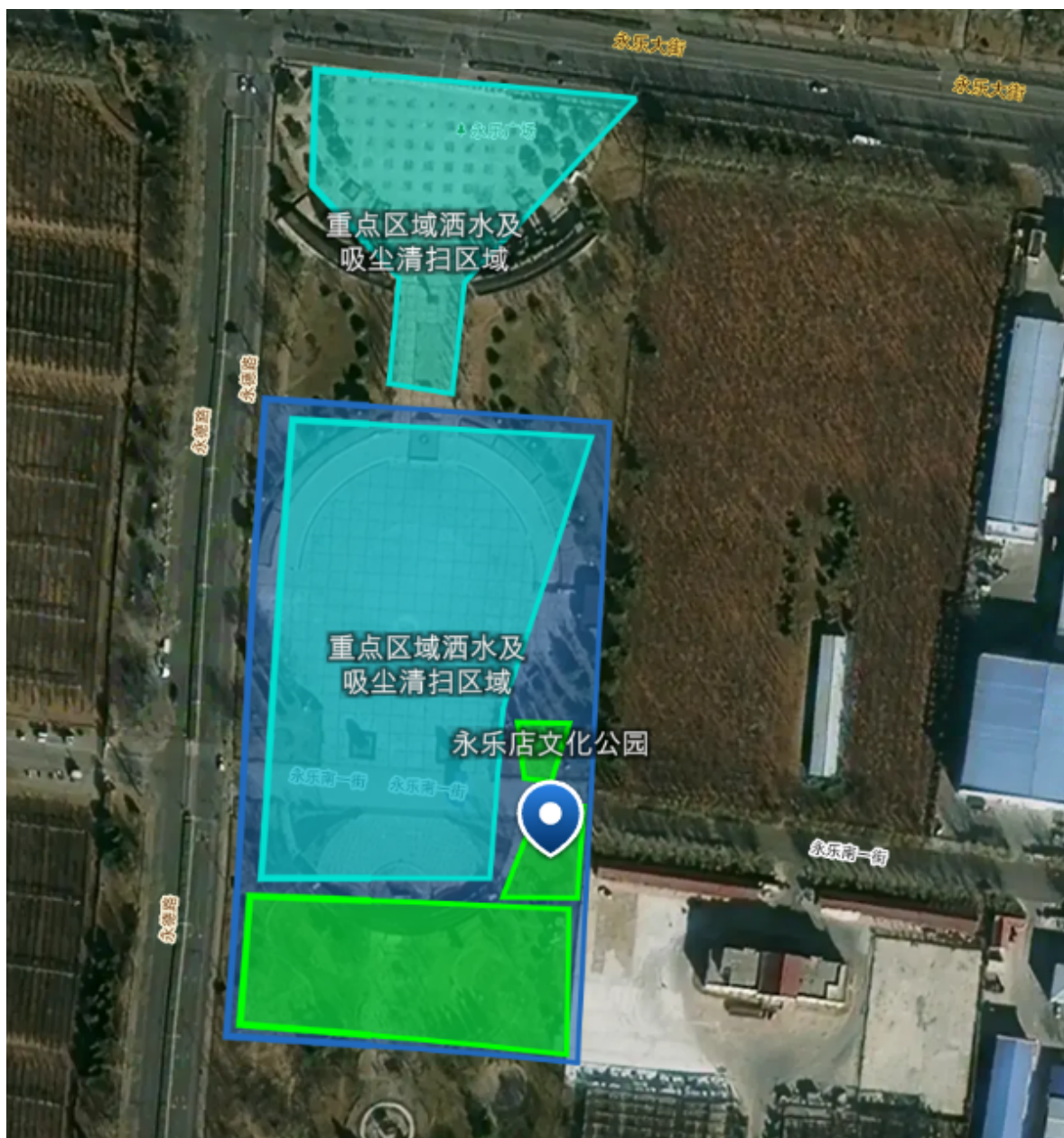


附件 2:

图例	
	密目网苫盖区域
	日常重点区域抑尘作业范围
	冲洗作业区域
	重点精细化管理区域（污染天气重点区域全域作业区域）







四、验收标准

4.1 验收方法

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4.2 验收标准

服务单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如和服务单位提交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服务单位提出，服务单位应及时给予答复。

五、支付方式

1) 双方签署合同，待采购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服务单位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用的 70% 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支付该笔款项作为预付款。

（2）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待采购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服务单位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用的 30% 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向服务单位支付该笔款项作为尾款。

（3）采购人支付每期款项前，服务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包号：01 包-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及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2026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包号：01包-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及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围绕永乐店文化广场、柴场屯公园、坚村（金篮子）、德仁务后街及周边区域，通过实施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及重点区域污染源溯源。

第三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 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的70%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2）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的30%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尾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3）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验收方法

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5.2 验收标准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证本项目的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甲、乙双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协作事项。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款项；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

6.1.3 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1.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1.5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经验收合格时，应及时出具验收文件；

6.1.6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在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终止有关工作。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发出了通知，乙方仍然进行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款项；

6.2.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6.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的进行。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6.2.4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其在本项目过程中及提供本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保密

7.1 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对就在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均应保密。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7.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

7.3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4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7.5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达到或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

8.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如因乙方服务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用，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10.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本合同各方的通信联系地址如下所列。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有的通讯信息地址发出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甲方地址:

电话:

乙方地址:

电话:

11.2 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 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2) 用信函或快递发出的,则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天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内承认的快递服务机构后的第 2 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在该文件系统标明的派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11.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3.1 本合同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时、或补充协议之间条款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3.3.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附加内容（如有）。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包号: 02包-现场精细化管控服务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2026 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包号：02 包-现场精细化管控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围绕永乐店文化广场、柴场屯公园、坚村（金篮子）、德仁务后街及周边区域，通过实施现场精细化管控服务。

第三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 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的 70% 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2）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的 30% 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尾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3）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验收方法

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5.2 验收标准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证本项目的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甲、乙双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协作事项。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款项；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

6.1.3 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1.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1.5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经验收合格时，应及时出具验收文件；

6.1.6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在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终止有关工作。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发出了通知，乙方仍然进行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款项；

6.2.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6.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的进行。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6.2.4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其在本项目过程中及提供本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保密

7.1 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对就在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均应保密。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7.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

7.3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4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7.5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达到或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

8.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如因乙方服务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用，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10.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本合同各方的通信联系地址如下所列。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有的通讯信息地址发出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甲方地址:

电话:

乙方地址:

电话:

11.2 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 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2) 用信函或快递发出的,则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天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内承认的快递服务机构后的第 2 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在该文件系统标明的派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11.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3.1 本合同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时、或补充协议之间条款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3.3.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附加内容（如有）。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包号: 03 包-餐饮企业治理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鉴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2026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通州区永乐店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包号：03包-餐饮企业治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围绕永乐店文化广场、柴场屯公园、坚村（金篮子）、德仁务后街及周边区域，通过实施餐饮企业治理。

第三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 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的70%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2）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的30%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作为尾款，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3）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验收方法

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5.2 验收标准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证本项目的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甲、乙双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协作事项。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款项；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

6.1.3 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1.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1.5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经验收合格时，应及时出具验收文件；

6.1.6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在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终止有关工作。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发出了通知，乙方仍然进行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款项；

6.2.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6.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的进行。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6.2.4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其在本项目过程中及提供本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保密

7.1 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对就在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均应保密。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7.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

7.3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4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7.5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达到或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

8.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如因乙方服务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用，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10.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 本合同各方的通信联系地址如下所列。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有的通讯信息地址发出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甲方地址:

电话:

乙方地址:

电话:

11.2 通知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 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2) 用信函或快递发出的,则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邮戳上标明)后的第七天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或在送交国内承认的快递服务机构后的第 2 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在该文件系统标明的派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11.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3.1 本合同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时、或补充协议之间条款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13.3.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附加内容（如有）。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投标人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委托人全称	委托内容	备注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业绩须提供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1、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人员简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从业年限	岗位分工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职称	专业	从业年限	本项目工作角色
个人简介（简单描述工作经验和能力）			
专业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